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孙公司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3%,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对孙公司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麦格米特")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2025年度对泰国麦格米特的累计担保本金金额为14,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2023年9月前名为:Megmeet (Thailand) Co., Ltd)

1、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8日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地址:7/620 Moo 6, Mabyangporn, Pluak Daeng, Rayong 21140, Thailand

4、注册资本:56,432万泰铢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泰铢)	出资比例
MEGMEET HONG KONG LIMITED	564,319,995	99.9999991%
Mr. Yun Gao	5	0.0000009%

6、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分销,进出口电力电子产品;医疗产品件及家用电器,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自动化及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80.04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	57,114.98	45,041.97	12,073.01	19,141.18	750.19	750.19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6,860.89	53,516.05	13,344.84	11,923.53	1,471.28	1,471.2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泰国麦格米特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

3、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4、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本金及保证担保范围内其他款项

5、保证担保范围:(1)在债权人为被担保方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被担保方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以下所有债务:1、贷款本金4,000万元人民币;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被担保方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15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17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26%,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5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6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2,35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447,642.00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09期(月月滚利承接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6/4/1	2026/4/30	保本	0.70%或1.70%或1.9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上述第1个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共赎回本金25,000,000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34,236.11元。该部分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划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公司暂无其他继续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2022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13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2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1,21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2613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329.7387万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证券	节节升利系列4385期收益凭证	3,000.00	2026/3/6	2026/6/4	保本	阶梯式收益率 1.40%-1.85%	闲置募集资金

2、除上述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明细外,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公司暂无其他继续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使用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一)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2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25,85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1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663,010,593.51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3,658,084.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9,352,509.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5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2388	20,000.00	2026/1/30	2026/8/3	保本	0.85%或1.95%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2587	45,000.00	2026/2/4	2026/11/2	保本	0.80%或1.99%	闲置募集资金
3	宁波银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月3M第一期	5,000.00	2026/2/5	2026/5/6	保本	1.00%或2.05%或2.15%	闲置募集资金
4	工商银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70期X款	19,000.00	2026/2/2	2026/12/2	保本	1.10%-2.20%	闲置募集资金
5	工商银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70期W款	10,000.00	2026/2/2	2027/2/2	保本	1.10%-2.30%	闲置募集资金
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50期	5,000.00	2026/1/30	2026/4/30	保本	0.65%-2.00%	闲置募集资金
7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51期	10,000.00	2026/1/30	2026/7/30	保本	0.85%-2.00%	闲置募集资金
8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7617期	12,000.00	2026/1/30	2026/5/6	保本	1.00%或1.85%	闲置募集资金
9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555	11,900.00	2026/2/27	2026/8/27	保本	1.20%或2.05%或2.25%	闲置募集资金
1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6/2/9	2026/5/9	保本	0.70%或1.70%或1.90%	闲置募集资金
1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359期	1,500.00	2026/3/9	2026/4/10	保本	1.00%-1.65%	闲置募集资金
1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7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3/16	2026/6/16	保本	0.70%或1.70%或1.90%	闲置募集资金
13	民生银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60766V)	2,600.00	2026/3/10	2026/4/10	保本	1.00%或1.77%	闲置募集资金
14	民生银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60766V)	1,800.00	2026/3/10	2026/4/10	保本	1.00%或1.77%	闲置募集资金
15	民生银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60766V)	2,500.00	2026/3/10	2026/4/10	保本	1.00%或1.77%	闲置募集资金
16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4666	5,000.00	2026/3/13	2026/4/13	保本	0.60%或1.85%	闲置募集资金
17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4668	10,000.00	2026/3/13	2026/4/27	保本	0.60%或1.8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上述第6、11、13、14、15、16、17个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共赎回本金284,000,000.00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619,403.94元。该部分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划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公司使用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3193期	1,500.00	2026/4/13	2026/5/13	保本	1.00%-1.95%	闲置募集资金
2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124期	2,000.00	2026/4/10	2026/7/10	保本	0.65%-2.0%	闲置募集资金
3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975	3,100.00	2026/4/10	2026/5/11	保本	0.75%成2.00%成2.10%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PY202600181	5,000.00	2026/4/24	2026/8/20	保本	0.655%或1.92%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6278	10,000.00	2026/4/30	2026/7/31	保本	0.6%或1.82%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类别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万元)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元)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362,972.21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9,200.00	1,005,383.12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75,400.00	1,272,665.36
合计	188,600.00	2,641,020.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3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2	2026/5/13	2026/5/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239,1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96,535.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2	2026/5/13	2026/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68318314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公告编号:2026-022
粤照明B(B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近日,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00009809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8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上海证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周杰、管蔚、钟茂军、陈航标、吕春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100%股权,因公司与关联/连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投资)均为上海证券股东,公司将所持上海证券股权出售予东方证券并换取东方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及支付的现金,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将所持上海证券股权出售予东方证券并换取东方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连交易。

(一)同意公司与关联/连人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共同参与东方证券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100%股权的相关重组交易,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另行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二)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框架协议,并配合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主体具体办理国资审批、监管审批等相关事宜。

关联/连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100%股权,其中包括公司持有的上海证券24.99%的股权;
- ●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详见公司2025年度报告以及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 过去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24.99%的股权,同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投资)、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合计持有的上海证券75.01%的股权。如上述交易实施完成,上海证券将成为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百联集团、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上海城投成为东方证券股东,持有东方证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际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投资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共同参与东方证券上述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的净资产情况及可比交易估值水平,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如东方证券上述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经测算本次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届时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

公司过去12个月内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详见公司2025年度报告以及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的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国际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及国际集团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际集团

国际集团,成立于2000年4月,注册资本30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757739E,法定代表人为周杰,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3,625.58亿元,净资产2,546.25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58亿元、净利润52.23亿元。

国际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国际集团投资

国际集团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注册资本1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3232831XD,法定代表人为王他竽,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111号201室,是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306.80亿元,净资产228.2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34亿元、净利润8.06亿元。

国际集团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关联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成立于1997年12月,作为A+H股上市券商,东方证券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方证券拥有7家分公司和163家证券营业部,全资持有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作为第一大股东参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方证券总资产4,868.76亿元,净资产826.86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58亿元,净利润56.34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注册资本84.966亿元,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63%。

东方证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于2001年由原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成立。2021年初百联集团通过增资方式成为上海证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末,上海证券设有9家分公司、72家证券营业部、1家期货子公司及1家基金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总资产958.66亿元,净资产198.05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25亿元,净利润13.23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证券注册资本532,653.20万元人民币,百联集团、公司、国际集团投资、国际集团及上海城投分别持有上海证券50.0000%、24.9900%、16.3333%、7.6767%和1.0000%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海证券的评估值及本次重组交易的交易对价均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交易的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备适当资格及经验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公平协商后确定。

公司拟换取的东方证券拟发行A股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方证券审议本次重组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其A股股票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东方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本节简称甲方)与公司、百联集团、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上海城投(本节合称或单独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已于2026年5月6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方案

甲方以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即甲方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百联集团购买标的公司50.0000%股权,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国泰海通购买标的公司18.7400%股权,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国际集团投资购买标的公司16.3333%股权,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国际集团购买标的公司7.6767%股权,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城投购买标的公司1.0000%股权;甲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持有的标的公司6.2500%股权(本节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各方经充分协商,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备适当资格及经验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并于拟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文件名视具体情况确定)予以确定。乙方按其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各自交易对价。

2、各方同意,甲方将通过向乙方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价款。其中,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份数,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公式计算;甲方向国泰海通支付的现金对价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确定。

(三)过渡期安排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尚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2、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不得转让、出售、赠予标的资产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或者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关于前述事宜或类似安排的法律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次交易的目的或履行相冲突的任何行为。

3、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承诺应依照法律和标的公司现有章程的规定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协助甲方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或应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交易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促使或同意(包括行使投票权或非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从事或开展协议约定的任一行为。

4、乙方同意积极配合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同类交易惯例,及时出具或提供所需说明、承诺及相关资料,配合(包括督促其上层出资人配合)开展各项核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由各方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并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会作出有效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

(2)乙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3)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以及香港收购守则下的独立股东于甲方股东会上批准该清洗豁免;

(4)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准、注册,且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仍有效;

(5)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有权机关审查通过(如涉及);

(6)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先批准、批复、备案或同意(如有)。

2、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对一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的义务和责任有约定的,则无论本协议届时是否生效,该方均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就标的资产的具体转让对价、甲方向乙方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情势变更需补充约定的事项,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善意履行的原则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确认。

4、如果因协议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应终止执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5、本协议自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书面终止本协议的;

(2)任何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要求终止本次交易的;

(3)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4)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终止的,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所应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或救济,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方证券本次重组交易顺应了证券行业并购重组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深化上海金融国资国企改革。公司参与本次重组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资产质量及流动性,助力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更好服务上海和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航标先生、吕春芳女士5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包括6名独立董事在内的1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同意将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同意将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海证券的评估值及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价均尚未确定。待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公司将再次提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予以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32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252.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8.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9元/股,成交总额为1996.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3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翟传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8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翟传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2,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翟传润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8%。

近日,公司收到翟传润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传润先生累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翟传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89,333股
持股比例	0.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3,333股 其他方式取得:136,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翟传润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6日
减持数量	147,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7,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18~49.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41,727.9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
当前持股数量	442,03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现金分红总额: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333,265,934.50元(含税)调整为333,266,070.50元(含税)。
-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5月6日,转股数量为272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70,183,486股增加至670,183,758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总股本670,183,486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3,651,6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3,265,934.5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61%。

2、截至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651,61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如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以及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5月6日,转股数量为272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70,183,486股增加至670,183,758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5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道通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670,183,758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3,651,6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3,266,070.50元(含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15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对话成长"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15
-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第一财经(https://www.yicai.com/live/103157159.html)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前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对话成长"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15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证路演中心)

(三)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第一财经(https://www.yicai.com/live/103157159.html)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

首席财务官:傅欣先生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袁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境内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6609913

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